

英華女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選舉原則

1. 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本會）舉行。
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按英華女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由選舉產生。
3. 所有選出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必須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校董產生辦法

1. 資格及任期

- 1.1 由英華女學校（本校）成立法團校董會開始，本校家長教師會（本會）須每兩年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進入法團校董會。
- 1.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家長校董有投票權，替代家長校董在家長校董缺席時始有投票權。
- 1.3 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除非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4 所有家長校董須透過由本會主持的選舉產生，本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成員並無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的權利。
- 1.5 為確保本會主席能集中精神處理會務及避免角色衝突，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雖可透過選舉進入本會執委會，但是在執委互選職位時不得出任本會主席。而本會主席倘若在家長校董競選中成功勝出，則須辭任本會會長一職，轉任為其他委員。
- 1.6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第一屆除外）。若該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1.7 填補半途出缺校董職位的安排應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一般而言，如選出的家長校董於任期內離職，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須進行一次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填補空缺的家長校董，而非由替代校董直接接任。

2. 提名及選舉程序

- 2.1 選舉在每年九至十一月舉行（第一屆除外）。
- 2.2 本會的執委會可委派代表擔任選舉主任，負責帶領家長校董選舉工作小組處理有關選舉事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工作小組成員由執委會幹事提名及委任而成。
- 2.3 選舉辦法、提名日期及投票日期由選舉主任公佈，提名期一般在九月中舉行（第一屆除外），為期兩星期，提名截止日期與選舉日最少相隔兩星期，候選名單及候選人簡介最少在選舉日一星期前公佈。
- 2.4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並須有其他四名家長和議支持候選人，合資格家長可重複和議。
- 2.5 候選人須透過在校子女或親臨學校交回參選表格。
- 2.6 如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提名參選，本會必須進行投票。
- 2.7 如沒有足夠（兩位）候選人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3. 投票方法

- 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3.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每名學生的父及母均有投票權。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經校方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3.3 投票人必須於選舉日透過在校子女或親臨學校投票。
- 3.4 點票會在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選舉主任、校長(或副校長)及本會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証工作。
- 3.5 選舉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成為家長校董、第二得票多候選人成為替代家長校董。
- 3.6 當有超過兩名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時，須在選舉主任及校長(或副校長)的監察下，即場公開抽籤決定。

4. 公布結果及上訴機制

- 4.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天內發信通知所有候選人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者須於選舉結果通知書之發信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回覆，表明會否就選舉結果提出上訴。所有上訴人須在覆信中列出上訴的理據及所要求的處理方法，並須盡早與選舉主任聯絡。
- 4.2 選舉主任須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兩位校董(由校董會委任)及兩位家長(由本會執委會委任)，就參選人提出上訴一事召開會議，審議並投票決定上訴人所持理據是否成立，並決定最終處理方法。
- 4.3 選舉主任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把上訴結果通知上訴人。如果決定重選，選舉主任須盡快向本會的執委會報告，及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重選事宜。

5. 罷免機制

- 5.1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適宜擔任家長校董，須由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向家長教師會執委會提出罷免家長校董議案。
- 5.2 家長教師會執委會在罷免議案提出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家長大會」。
- 5.3 「特別家長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八十人，本會不接納以「授權書」方式參與。
- 5.4 如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罷免家長校董議案，家長教師會須隨即向英華女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
- 5.5 如家長校董職位被罷免，家長教師會執委會須儘快安排重選，以填補家長校董空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教育條例 - SECT 40AO

家長校董的提名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及
 -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3)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及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